

建造业议会

装饰及维修专责委员会

装饰及维修专责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于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五期（MegaBox）二座 29 楼会议室举行。

出席者	：	林健荣	(ELM)	主席
		黄何咏诗	(PAS1)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1
		简苇芝*	(CKN)	劳工处副总职业安全主任（行动科） （港岛及离岛区）
		杨秀权	(SSKY)	机电工程署总工程师/综合工程
		陈剑光	(KKCN)	
		陈国雄	(TmC)	
		周炳芝*	(BCC)	
		张永豪*	(WhC)	
		钟育明	(CCG)	
		何志辉	(PaH)	
		叶志明*	(EIp)	
		黎冠良*	(KLI)	
		林宇轩	(LLM)	
		庞耀宝	(DPG)	
		畚达志	(RSh)	
		萧建清	(KCS)	
		汤毓祺	(AdT)	
		余锦雄*	(KHY)	
列席者	：	陈敬德*	(AdCn)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6
		梁元熹	(MLG)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工务政策 1）1
		何朗秋	(CHLC)	香港建造学院助理院长—培训
		李蔼恩	(OYL)	建造业议会助理总监—注册事务
		周严	(YZ)	建造业议会助理总监—行业发展
		林颖东	(TLam)	建造业议会建造安全总经理（署任）
		何友豪	(YHH)	香港建造学院校长—上水院校
		梁铭德	(TLG)	建造业议会高级经理—行业发展
		刘永辉*	(WFL)	建造业议会经理—工艺测试
		黄倩明	(HiW)	建造业议会经理—行业发展
		邱凯琳	(HYU)	香港建造学院经理—质素保证
		李祥安*	(LCO)	建造业议会测试监督—工艺测试
		郑锦辉	(SCG)	建造业议会助理经理—行业发展，

			建造安全
	刘慧敏	(HLU)	建造业议会助理经理—行业发展
	梁殷铭	(DdLg)	建造业议会助理经理—合作计划
	冯静雯	(FCM)	建造业议会高级主任—行业发展
缺席者	: 李春犁	(ALEE)	
	彭慧深	(DiP)	

*透过 Microsoft Teams 以网上视像形式出席会议

会议纪录

负责人

会议开始之前，主席提示成员，若成员对会上讨论的各项议程有任何实质或潜在利益冲突，请及时向秘书处申报。席上没有成员作出申报。

1.1 通过上次会议纪录

成员备悉文件编号 CIC/RMAA/M/002/22，并通过 2022 年第 2 次会议之会议纪录。

1.2 上次会议续议事项

跟进上次会议事项 2.5 有关小组委员会建议工作大纲及时间表，梁铭德先生向成员作出以下报告。

- (a) 跟进上次工人培训小组委员会宣传影片事宜，更新之宣传影片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放给各成员提供意见，并已上载至社交媒体平台 (YouTube) 作推广。另外有关小组委员会工作大纲及时间表表达方式的建议，相关建议亦已于工作大纲及时间表作修改。
- (b) 跟进上次标准化小组委员会有关新增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制度目标时间表将于议程事项 1.5 报告。
- (c) 跟进上次监察事宜小组委员会有关工人注册的详细数据/数据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透电子邮件发放给各成员参考。

会议纪录

负责人

1.3 小组委员会工作进度

主席邀请各小组委员会主席简报文件编号CIC/RMAA/P/001/23，有关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度。

工人培训小组委员会

汤毓祺营造师向成员简报工人培训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度。

有关向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推广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和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梁殷铭先生向成员报告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的装修维修工培训数据及一系列宣传简介会的时间表。相关宣传单张亦已放置于劳工处建造业招聘中心及民政事务处以供取阅。

有关检视现时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内容、名额及考核机制事宜，汤毓祺营造师邀请课程发展及质素保证代表邱凯琳女士向成员简报一系列课程修订的建议。

主席询问有关现时全日制课程的收生情况及每一班之收生上限，何友豪先生响应，截至作日，楼宇工种收到 27 份申请，机电工种则收到 13 份申请，而每一班之收生上限为 18 人。主席询问兼读制有否提供津贴，何友豪先生补充在提议的新修订下，单元制学生在成功完成课程所有单元后将可获发四千元奖金。

以下是两个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的毕业生和收读生情况及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参与人数：

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	毕业生	收读生	参与人数
楼宇工种	21 (2 班)	31 (2 班)	-
机电工种	9 (1 班)	11 (1 班)	-

会议纪录

负责人

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	-	-	52
------------	---	---	----

对于装饰及维修证书（机电工种）新增报名者须完成小六或具同等学历的入学要求，汤毓祺营造师询问若报名者无法提供学历证明，是否接受报名者向民政事务处宣誓。另外亦询问现有的其他课程如中工课程是否有上述学历要求及各个课程设立不同学历要求的准则。何友豪先生响应装饰及维修证书并没有接受报名者宣誓的安排，学院现行的其他课程会根据课程内容如理论课多少，是否资历架构认可等因素而设立不同学历要求，有一些课程甚至会设有更高学历要求。为配合装饰及维修证书（机电工种）将来争取成为资历架构认可课程，因此新增基本学历的入学要求可确保学生能够顺利完成课程。主席表示学院可以考虑设有特定入学条件，根据个别情况评估申请者是否具有同等学历例如其他学习经验及成就等。畚达志工程师补充资历架构下亦设立「过往资历认可」机制，让有志进修的从业员从另一个途径确认自身在职场上所积累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在资历架构下获得正式确认以达到入学要求。另外在装饰及维修证书开办初期，可对入学要求采取较弹性的安排，以吸引更多报名者。何友豪先生响应学院及课程小组会对「过往资历认可」机制再作研究并考虑引入，除此之外可以设立入学评估测试，为未达学历要求之人士提供个别评核。

有关向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推广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和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小组委员会与发展局举行了数次会议，并计划与有进行维修保养工程的相关政府部门推广课程。当中屋宇署其下的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包含大量修葺、维修、加建及拆卸工种，与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培训的技能对应。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和中级技工合作培训毕业生若能被小型工程监管制度认可，课程的认受性将可以提高。除屋宇署外，房屋署辖下亦有大量为公共屋邨进

会议纪录

负责人

行的小型维修及专门工程，以往亦曾经认可多个香港建造学院举办的课程。对于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和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的推广，房屋署反应正面，小组委员将会在 2 月 14 日与房屋署会面再作详细介绍及讨论。就法定机构而言，小组委员则计划与香港房屋协会接触，会议现正筹备中。

就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内容及名额等事项，小组委员会会按照市场需求、毕业生表现、雇主反馈等，适时作出审视及检讨。而两个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申请资历架构的认可，预计 2024 年便会完成。

主席询问有关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合作机构情况，梁殷铭先生表示现时合作培训机构全数为物业管理公司，暂时未有承建商参与。相信透过合作培训计划在政府项目中认受性的增加，承建商的信心及参与度可以有所加强。主席提出要加大宣传力度，并探讨资历互相认证的可行性(如学员具备若干资历及经验可获豁免修读某些单元)，增加课程灵活性及吸引力。

主席指出透过教育培训减少工业意外犹为重要，并询问以上课程有否涵盖工业安全(特别是针对装饰及维修工程)相关知识。

何友豪先生响应现时两个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均要求学员完成两天「建造业安全基础证书」并取得「平安卡」方可毕业。有别于一般一天的「平安卡」课程，两天课程会包括更多高空工作安全知识例如工作台使用。上述的两天课程未来将会开放给公众报读。另外学院现时亦在全日制课程中加入逢星期五的安全分享时段。

林颖东先生补充有关两天「平安卡」课程的内容，该课程新增了密闭空间安全训练，升降台使用等知识，相信此优化了的课程可以更有效提高学员安全意识。

会议纪录

负责人

陈剑光先生询问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有否涵盖针对装饰及维修工程的安全知识如「飞棚」工作。邱凯琳女士回应现时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楼宇工种）中包括一个「楼宇装饰及维修安全知识」单元，教授一系列安全知识如工作进行中的安全措施、工地安全知识等。

周炳芝测量师提出在向企业推广中级技工合作培训计划的过程中往往遇上合作机构人事部查询课程与职业训练局举办的学徒训练计划之比较及优势，故在此希望学院多加留意及检讨计划的宣传力度。

宣传教育小组委员会

叶志明先生向成员简报宣传教育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度。

就第一季于零碳天地举行大型宣传活动，梁铭德先生向成员报告详细内容如活动大纲、演讲题目及摊位游戏设计、选定的活动策划公司等。对于建议的主视觉画面设计(装饰及维修超人)，小组委员会成员表示同意采用。

就制作装饰及维修工程保险知识/责任的小册子，叶志明先生表示初稿已完成，预计三月定稿及开始印刷。

就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第四季举办持续专业发展（CPD）/研讨会/工作坊，为鼓励业界积极参与，小组委员会正与不同学会如香港房屋经理学会联络，希望他们可以把上述活动纳入计算为「持续专业发展计划」进修时数。

就制作影片于十八区屋苑/商场/单幢楼宇巡回播放将于 2023 年第四季推行，内容还需要与小组委员会成员再作探讨。

就有关装饰及维修的奖项活动的具体主题及形式，

会议纪录

负责人

叶志明先生表示该项目将于 2023 年第四季举办，内容如评选流程及准则还需要与小组委员会成员再作探讨。

标准化小组委员会

钟育明营造师向成员简报标准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度。

就现有屋宇署注册小型工程承建商制度及与装饰及维修课程衔接，钟育明营造师向成员简报注册小型工程承建商制度下约有的三个衔接途径。现时屋宇署第 III 级别注册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注册制度下一共有 61 个小型工程项目例如窗框工、楼宇维修等，当中如何与装饰及维修课程内容衔接须作详细检讨，再与发展局及屋宇署进行讨论。例如第 III 级别注册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注册要求申请人修毕一个 7 小时关于小型工程法规和安全措施的培训课程，当中是否有些内容已经涵概在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中或有哪些并未包括在内(如防止贪污的认识)，小组委员会须与香港建造学院再作研究。

就制作有关防水工程的作业指引小册子，钟育明营造师报告初稿已完成，预计 2023 年第二季定稿及开始印刷。而家居装饰及维修须知小册子将分四册出版，包括不同主题，第一册将在 2023 年第三季定稿及开始印刷。

主席提出屋宇署第 III 级别注册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项目多达 61 个，现有的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衔接难以涵概所有工程项目，建议重点检讨及列出当中一些在市场上较受欢迎或适合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毕业生从事的工程项目如铝窗维修等作为课程衔接的切入点。

主席询问市场上是否已经有提供上述 7 小时的培训课程。钟育明营造师回应现时除职业训练局提供认可课程外，香港建造学院亦有提供相关课程。何友豪先生提出可以在原有的 90/95 天课程外以进阶/衔

会议纪录

负责人

接课程形式提供上述 7 小时的培训。另一方法亦可考虑缩短原本课程融入上述 7 小时的培训。鉴于并非所有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毕业生有意注册成为第 III 级别小型工程承建商，主席建议采纳以进阶/衔接课程形式提供培训。

现时屋宇署第 III 级别小型工程承建商注册要求申请人有四年建筑工程经验，就提升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吸引力而言，是否有空间缩短对课程毕业生之工程经验要求。

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支持推广装饰及维修课程，让有志入行的人士能得到有系统的训练，但同时亦要留意不要让业界误会上述衔接方案会排斥现时业内的工人。为方便与屋宇署的讨论，应向署方介绍课程内与个别第 III 级别小型工程项目相关的内容、学员水平，并提供具体实例作参考。

监察事宜小组委员会

周炳芝测量师向成员简报监察事宜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度。

就是否在安全课程(绿卡/银卡)加入有关装饰及维修行业相关内容，小组委员会已经与劳工处沟通，知悉现有安全课程已包括超过三成装饰及维修相关信息，鉴于相关内容已经足够，因此建议无须额外筹办一个专门为装饰及维修行业而设的安全课程。

就与物业管理业监管局(物监局)沟通及制定方案，小组委员会已与物监局举行会议，主要讨论方向为制定协助监管大厦维修工程的方案如在进行悬空式竹棚架工程前，物业管理公司必须检查工人是否有相关证件。同时亦会向其推广于工程及招标文件中聘用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之毕业生。

有关悬空式竹棚架工程安全事宜，林颖东先生补充香港建造学院已推出了「搭建及拆卸(悬空式竹棚

会议纪录

负责人

架)安全增修证书」及评核，亦计划与劳工处及物监局商讨把以上资格纳入工作守则。目标未来半年要求所有进行悬空式竹棚架工程之从业人员必须修读此课程并通过评核。

1.4 装饰及维修市场顾问研究

梁铭德先生向成员简述文件编号CIC/RMAA/P/002/23有关装饰及维修市场顾问研究建议目的、范围、预计交付成果及时间表。

成员同意此建议，并核准进行上述专责市场顾问研究。

1.5 「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制度」(RSTCS)下增加装饰及维修行业

李蔼恩女士向成员简述文件编号CIC/RMAA/P/003/23有关「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制度」(RSTCS)下增加「屋宇维修」及「室内装修工程」行业之行业范围描述、分包合约投标限额、注册条件及过渡安排等。

畚达志工程师询问有别于建议的两个注册工种「屋宇维修」及「室内装修工程」，有否考虑配合装饰及维修证书课程「楼宇工种」及「机电工种」作出分类。李蔼恩女士响应考虑到实际行业运作及特性，工程项目往往涉及多项工种，「屋宇维修」及「室内装修工程」分类对于分包商注册及消费者选择承建商而言相对更清晰，但会对上述建议再作研究。主席亦重申「楼宇工种」及「机电工种」分类主要针对课程上的工人资格水平，而「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制度」则针对公司实际业务及涉及的工程工种。

黄何咏诗女士表示赞同维持「屋宇维修」及「室内装修工程」行业分类。屋宇维修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可能因应行业发展会有不同注册要求。例如，屋

会议纪录

负责人

宇维修工程多涉及「飞棚」工作，并考虑到悬空式竹棚架工程安全的重要性，可能会提出考虑在注册条件上要求该公司雇用一定比例合格的竹棚架技工的可行性。

汤毓祺营造师亦提出若果工程合约同时包含「屋宇维修」及「室内装修工程」部分，在注册申请上是否须要在合约金额上分开计算。李蔼恩女士响应在现有制度下，建议承造商同时申请两个行业分类的注册。主席同意参考并检讨上述成员建议。

成员同意并确认「屋宇维修」及「室内装修工程」加入为专门行业承造商制度指定行业，预计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正式开始实施及为现有相关的注册分包商设立 18 个月的过渡期，而当中工务工程合约第 1 组别公司的分包合约投标限额措施在推出 9 个月后才起始实施。

1.6 其他事项

主席提出建造业界建立诚信文化及管理十分重要，希望透过装饰及维修专责委员会进一步推广并巩固建造业的诚信管理文化。李蔼恩女士响应议会将与廉政公署合作，于今年举办两场网上研讨会，主题分别为企业的诚信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以及各行业承造商/分包商的「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制度」加入诚信管理为注册条件。除此之外，议会亦会联同廉政公署于 5 月在建造业零碳天地举办一场大型研讨会，向业界分享廉政公署在推动「诚信管理制度」的工作，业界的应用和案例等。主席提议宣传教育小组委员会及监察事宜小组委员会共同协办，在今年 3 月 31 日于零碳天地举行的装饰及维修大型宣传活动中加插诚信约章启动礼/约章誓师仪式等环节，提升业界的防贪意识及公司管治能力。

1.7 下次会议

会议纪录

下次会议订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于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五期（MegaBox）二座 29 楼会议室举行。

负责人
全体人员
备悉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4 时 30 分结束。

建造业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2 月